附件3

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要求，有序推进娱乐场所恢复开放，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原则”，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制定包含娱乐场所在内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安全。

（二）坚持有序开放。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各地应当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以县域为单位，分区分级，确定娱乐场所恢复开放时间和具体要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地区和境外输入压力较大地区，应当从严、审慎把控恢复开放时间。

（三）坚持预约限流。恢复开放的娱乐场所应当严格执行人员限流限量措施，实行预约消费、错峰入场等措施，并对场所内消费者数量实行动态监控，防范聚集性风险。

二、消费者保护

（四）落实戴口罩、检测登记制度。娱乐场所应当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值守。消费者进入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并进行实名登记。消费者不戴口罩或者体温异常的，场所应当拒绝其进入。消费者在场所公共区域内应当科学佩戴口罩。

（五）实施预约限流措施。娱乐场所应当采取预约消费、错峰入场等措施，对消费者进行限流限量。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每个包间接纳消费者人数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游艺娱乐场所内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

（六）建立值守制度。娱乐场所应当安排专人监督进入场所的员工和消费者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及时对消费者进行疏导、分流，避免人群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三、场所防控管理

（七）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娱乐场所应当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制定本场所防控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

（八）加强消毒通风。娱乐场所每日营业前，应当对场所内外公共部位进行全面消毒清洁。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对消费者使用过的麦克风、点歌按钮、屏幕、座位桌台等设备消毒或更换；游艺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对消费者使用过的设备按键、摇杆、代币及相关附属设备进行消毒或更换，做到“使用一次消毒一次”。场所应当经常开窗通风，保证空气流通。

（九）配备防护物资。娱乐场所应当配备口罩、手套、洗手液、医用酒精、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湿巾等防护物资，在公共休息区、洗手间等区域配备洗手液、医用酒精等消毒物品，便于消费者和员工随时消毒清洁。

（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娱乐场所要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提示牌、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及时宣传疫情期间场所运营规则及防控知识，提升员工及消费者的疫情防控意识。

（十一）排查消防隐患。娱乐场所恢复营业前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排查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并按照《文化部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7〕5号）有关规定，加强场所日常检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立整立改。

四、员工健康管理

（十二）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员工上班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应及时报告并立即就医。

（十三）减少员工聚集。加强员工用餐管理，鼓励实行错峰就餐、分散用餐；科学管理工作会议；员工应当减少不必要外出，尽量避开密集人群，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

（十四）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组织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掌握常态化防控下的防护知识。养成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五、异常情况处置

（十五）建立沟通机制。娱乐场所应当建立疫情应急沟通机制，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疫情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十六）做好发现疫情时的应对处置。娱乐场所如出现疫情疑似症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做好清洁消毒等工作并暂时关闭场所。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确保恢复开放工作平稳有序。

（十八）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恢复开放的娱乐场所的巡查和监管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十九）加强应急管理。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开展排查、评估和宣传培训工作，及时发现隐患苗头，及时处置，发生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暂时关闭场所。